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0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艾蒙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168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619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艾蒙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艾蒙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一)爰審酌被告對被害人曾育勝為詐欺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因本案犯行詐得之款項新臺幣2,5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返還予被害人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
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1684號

被 告 陳艾蒙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艾蒙明知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24日20時許，使用暱稱「售執咖啡台北」在UT聊天室向不特定多數人兜售毒品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芬迪」向曾育勝佯稱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購買1公克的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語，致曾育勝陷於錯誤，陳艾蒙再使用吳勝智所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登入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註冊LALAMOVE，將冰糖充當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以紙盒包裝，以運送手機電池名義（訂單編號：000000000000號）派遣林上翔於111年6月24日20時至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前與曾育勝進行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交易。嗣曾育勝交付2,500元予林上翔後，發現該紙盒包裝內僅裝有冰糖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育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艾蒙於警詢時之自白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曾育勝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吳勝智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為證人吳勝智所屬鴻達洋傘股份有限公司所申登，並於111年3月11日辦理停話等語。
4	證人林上翔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林上翔任職於LALAMOVE送貨員，於111年6月24日接獲平台上電池運送訂單，於11

01

		1年6月24日20時至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前，將貨品交付曾育勝，並收受曾育勝交付之2,500元等語。
5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LALAMOVE訂單資訊、訂單截圖、雙向通聯記錄、車輛軌跡辨識圖、台灣之星門號租用申請書、桃園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
03 財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8 檢 察 官 姚 承 志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11 書 記 官 李 冠 龍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4 (普通詐欺罪)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